

区卫健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 下同)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并组织实施;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组织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 (三) 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 参与开展监测工作;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 负责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落实, 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 (五) 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落实药品使用监测预警机制和短缺药品会商联动机制;监督医疗机构对药物、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使用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为食源性疾病及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组织协调《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 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监督管理采供血临床用血质量, 负责无偿献血日常工作。
------	--

	(八)组织实施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推动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实施。 (九)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相关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负责制定全区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健康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职责边界	1. 与区发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健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提出贯彻人口发展及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政策的办法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改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经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健局负责全区中医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级医疗机构

	及基层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区经信局负责拟订区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3.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健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健局负责牵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核查处置机制：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展农村自办宴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病的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的调查处置：牵头负责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食品安全督查工作。两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学校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实施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实施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2.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三十八条：“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二）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2.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二）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三）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四）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二）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三）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四）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产、销售或供水单位使用未取得批准文件的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未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使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清洗消毒作业的；将供水管道与排水设施直接连接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第四十条：“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三）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第四十一条：“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二）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三）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场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场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公共场

	所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二）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三）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四）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五）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甲类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甲类场所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三）项及第二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未设置吸烟区（室）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1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时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2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3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4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5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保健机构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超出登记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 3000 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超出登记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 3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7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8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

	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9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30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31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乡村医生未按规定进行职业活动的，或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 责 情 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 督 电 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32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派出医师会诊的；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而医疗机构仍派其会诊的；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而医疗机构仍派医师会诊的；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42 号）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33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34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35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36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9 号 公布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37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公布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 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38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3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39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3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定）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0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1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2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3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4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 《血站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5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血站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六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6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发布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7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发布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

	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8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发布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49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发布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0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理
实施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

	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规定处理的；（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血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1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2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3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1 号）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4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351 号）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5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6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7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8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处罚
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9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 责 情 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 督 电 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60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的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第三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的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封存该设备，吊销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有权没收其获取的相应检查治疗收入，并处以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61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封存其大型医用设备，并吊销《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62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购置、使用医用氧舱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质技监局锅发〔1999〕218号）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购置、使用医用氧舱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63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用氧舱使用单位向未取得《AR5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质技监局锅发〔1999〕218 号）第六十四条：“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一）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要求，向未取得《AR5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的；（二）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三）未按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的。属本条第一款情况的，除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外，所购置的医用氧舱不得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64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质技监局锅发〔1999〕218号）第六十四条：“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一）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要求，向未取得《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的；（二）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三）未按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的。属本条第一款情况的，除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外，所购置的医用氧舱不得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 责 情 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 督 电 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65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质技监局锅发〔1999〕218号）第六十四条：“医用氧舱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一）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要求，向未取得《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医用氧舱的；（二）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三）未按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安排医用氧舱定期检验的。属本条第一款情况的，除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外，所购置的医用氧舱不得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 责 情 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 督 电 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66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67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81 号）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68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2.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69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实施依据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70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实施依据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71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邀请、聘用未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为未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提供场所的单位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聘用外国医师有关问题的批复》（卫医发（1999）第 232 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非卫生技术人员是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者职称(务)的人员。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按照卫生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医疗机构聘用未获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从事诊疗活动，应视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72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中外各方未经国家卫计委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三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73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74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必须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不得将其出卖或出借；不得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 2.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六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分别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75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不得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严禁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未经批准，医疗机构不得自行配制制剂。” 2.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三十八条：“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附设药柜、药房的，应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所带药品只能用于就诊病人配方，不得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 3.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外，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76

序号	76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发布不真实、不健康的医疗广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77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发布不真实、不健康医疗广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发布不真实、不健康的医疗广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78

序号	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卫委令第 10 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八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79

序号	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80

序号	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8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81

序号	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8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1 0 0 元以上 1 0 0 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82

序号	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8 号）第二十二条：“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以牟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83

序号	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接种单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不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疫苗接种工作。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开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医疗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84

序号	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85

序号	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86

序号	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87

序号	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88

序号	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 责 情 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 督 电 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89

序号	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21 号令）第二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90

序号	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颁布，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修正）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91

序号	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颁布，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修正颁布，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修正）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92

序号	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1 号颁布，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93

序号	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1 号颁布，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1 号颁布，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94

序号	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颁布，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95

序号	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颁布，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修正）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颁布，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

	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96

序号	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97

序号	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98

序号	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2.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99

序号	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00

序号	1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 责 情 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 督 电 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01

序号	1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02

序号	1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03

序号	1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04

序号	1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05

序号	1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06

序号	1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

	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07

序号	1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七十一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08

序号	1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实施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09

序号	1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发布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10

序号	1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实施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11

序号	1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实施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12

序号	1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二）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三）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四）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13

序号	1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不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2.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3.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

	害化处理。” 4.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5.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6.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7.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14

序号	1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2000 元的，以 2000 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15

序号	1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计委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2.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3.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16

序号	1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17

序号	1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18

序号	1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 责 情 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 督 电 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19

序号	1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20

序号	1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21

序号	1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实施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22

序号	1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医疗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23

序号	1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实施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37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

	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24

序号	1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37 号）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25

序号	1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1 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接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8 号）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

	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26

序号	1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及时发现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的暴发，分析感染源、感染途径，采取有效的处理和防控措施，积极救治患者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2.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8 号）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27

序号	1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归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治肺结核病人（除急救外）的；有关从业人员的工作单位，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肺结核病体检的，或者准许、纵容未治愈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病人的排泄物或痰液等未进行消毒或卫生处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154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归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除急救外诊治肺结核病人的；（二）第十七条所列从业人员的工作单位，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肺结核病体检的，或者准许、纵容未治愈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三）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病人的排泄物或痰液等未进行消毒或卫生处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28

序号	1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未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实施消毒未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六条：“下列机构、场所和物品应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二）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七条：“实施消毒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 3.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29

序号	1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托幼、养老机构未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六条：“下列机构、场所和物品应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一）托幼、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38

序号	1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未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疫源地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消毒的；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售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的；学校、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单位和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生活场所及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六条第一款：“下列机构、场所和物品应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一）托幼、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二）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三）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应当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四）传染病疫源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消毒；（五）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售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六）学校、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单位和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生活场所及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39

序号	1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性医疗用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五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知识和技能培训；（二）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三）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四）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应当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五）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医疗废物禁止出售、转让和赠送；（六）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应当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40

序号	1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的；变更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未重新申请办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九条：“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向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应发给《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证。”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41

序号	1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不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十二条 “: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得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吊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明示或暗示疾病治疗效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42

序号	1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十二条 “: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得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吊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明示或暗示疾病治疗效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43

序号	1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未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十四条“：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应当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其中批发商索取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采购进口的消毒产品应当索取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经销商的印章。。” 2.《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消毒产品予以暂扣并责令限期补证，逾期补证不全者，暂扣产品予以没收并进行销毁；已先行出售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44

序号	1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十六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案件承办人有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自行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告知责任：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复议、诉讼权利。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卫生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45

序号	145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

	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46

序号	146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47

序号	147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

	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48

序号	148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

	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49

序号	149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50

序号	150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放射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51

序号	1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52

序号	152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放射工作场所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或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53

序号	153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的； 医疗机构未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无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登记保管制度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的；医疗机构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的；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时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医疗机构使用放射影像技术进行健康普查未经过充分论证未制定周密的普查方案未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使用便携式 X 射线机进行群体透视检查未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未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未报卫生部批准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时未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在实施时违反规定的；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不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的、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致使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的 处罚
实施依据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

	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54

序号	1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55

序号	1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56

序号	1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57

序号	1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无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登记保管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58

序号	158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59

序号	1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60

序号	1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时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61

序号	1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影像技术进行健康普查未经过充分论证未制定周密的普查方案未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使用便携式 X 射线机进行群体透视检查未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未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未报卫生部批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62

序号	1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时未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在实施时违反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63

序号	1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不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的、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致使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64

序号	1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65

序号	1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未做到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66

序号	1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未加强卫生防护，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67

序号	1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6 号）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69

序号	1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70

序号	1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实施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71

序号	1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72

序号	1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73

序号	1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74

序号	1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75

序号	1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四十三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76

序号	1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87

序号	1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88

序号	1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89

序号	1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对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90

序号	190
----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91

序号	1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医疗机构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92

序号	1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93

序号	1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94

序号	1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95

序号	1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96

序号	196
----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97

序号	1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98

序号	198
----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199

序号	1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00

序号	2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01

序号	201
----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02

序号	2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2 号）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79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03

序号	2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处罚
实施依据	1.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4 号）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

	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卫生部、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2 号）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04

序号	2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

	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05

序号	2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06

序号	2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07

序号	2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或者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病原携带者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

	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08

序号	2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未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5 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5 号）第二十条：“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设立街道办事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09

序号	209
----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10

序号	2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

	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11

序号	2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未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六条：“下列机构、场所和物品应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一）托幼、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二）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三）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应当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四）传染病疫源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消毒；（五）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售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六）学校、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单位和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生活场所及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12

序号	2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实施消毒未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七条：“实施消毒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13

序号	2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不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五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知识和技能培训；（二）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三）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四）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应当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五）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医疗废物禁止出售、转让和赠送；（六）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应当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 2.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14

序号	2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15

序号	2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

	行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16

序号	2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17

序号	217
----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违反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5 号）第六条：“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上，应用醒目的文字标有说明母乳喂养优越性的警句；不得印有婴儿图片，不得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类似的名词。” 3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5 号）第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责令停止销售、责令收回所售产品、责令限期改进或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18

序号	2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者、销售者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孕妇、婴儿家庭实施违反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母乳代用品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医疗、保健机构赠

	送产品样品或者以推销为目的有条件地提供设备、资金和资料。” 2《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5号）第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孕妇、婴儿家庭实施下列行为：（一）赠送产品、样品；（二）减价销售产品；（三）以推销为目的，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有条件地提供设备、资金、资料。” 3《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5号）第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责令停止销售、责令收回所售产品、责令限期改进或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19

序号	2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关于婴幼儿喂养方面的资料或宣传材料违反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5 号）第八条：“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提供关于婴幼儿喂养方面的资料或宣传材料。资料或宣传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母乳喂养的优越性；（二）母亲营养及如何准备和坚持母乳喂养；（三）添加辅助食品的适宜时间和方法；（四）需要时，说明母乳代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未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擅自提供宣传材料或资料。” 2.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5 号）第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责令停止销售、责令收回所售产品、责令限期改进或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20

序号	2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不抵制母乳代用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在本部门、本单位所做的各种形式的推销宣传和在机构内张贴母乳代用品产品的广告或发放有关资料，展示、推销和代售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5 号）第十三条：“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应抵制母乳代用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在本部门、本单位所做的各种形式的推销宣传。不得在机构内张贴母乳代用品产品的广告或发放有关资料；不得展示、推销和代售产品。” 2.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5 号）第十七条：“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21

序号	2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及其人员向孕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母乳代用品、将产品提供给孕妇和婴儿母亲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二十八条：“国家推行母乳喂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实施母乳喂养提供技术指导，为住院分娩的产妇提供必要的母乳喂养条件。医疗、保健机构不得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母乳代用品。” 2.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5 号）第十四条：“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向孕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母乳代用品，不得将产品提供给孕妇和婴儿母亲。对无法进行母乳喂养的婴儿，应由医生指导其喂养方式。” 3.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 5 号）第十七条：“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22

序号	2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23

序号	2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24

序号	2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血站经血液检定机构监测结果不合格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

	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25

序号	2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

	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26

序号	2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27

序号	2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28

序号	228
----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29

序号	2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30

序号	2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

	的执业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31

序号	2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32

序号	2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33

序号	2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实施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34

序号	2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

	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35

序号	2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

	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36

序号	2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37

序号	2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做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38

序号	2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39

序号	2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40

序号	2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41

序号	2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42

序号	2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43

序号	2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三十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44

序号	2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45

序号	2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46

序号	2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47

序号	2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3.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48

序号	2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的。” 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3.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49

序号	2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第十五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

	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50

序号	2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51

序号	2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52

序号	2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53

序号	2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54

序号	2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55

序号	2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56

序号	2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57

序号	2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七条：“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7 号）第五十一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58

序号	2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九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3.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59

序号	2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十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60

序号	2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61

序号	2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62

序号	2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63

序号	2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64

序号	2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65

序号	2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66

序号	2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67

序号	2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第二十六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7 号）第五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1-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7 号）第五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做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68

序号	2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

	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69

序号	2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四十条：“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70

序号	2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71

序号	2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72

序号	2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73

序号	2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生分离、合并、解散、破产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2.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对发生分离、合并、解散、破产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74

序号	2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并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应当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 2.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对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并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75

序号	2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76

序号	2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时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77

序号	2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78

序号	2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对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79

序号	2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280

序号	2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强制类）

表 2-28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对在突发事件中拒绝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执行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按规定制作现场笔录；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强制类）

表 2-28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采取责令暂停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作业、封存造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临时控制措施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对在突发事件中拒绝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 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执行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按规定制作现场笔录；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强制类）

表 2-28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对在突发事件中拒绝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 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执行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按规定制作现场笔录；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表 2-284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实施检查、检测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 3. 移送责任：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其他部门的的情形要及时移送。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根据相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表 2-285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 8 月 29 日卫生部令第 35 号发布 2017 年 2 月 21 日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医疗机构监督员，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监督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主要职责是：（一）对医疗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二）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三）对医疗机构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四）对经查证属实的案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或者处罚意见；（五）实施职权范围内的处罚；（六）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二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检查、指导主要包括：（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二）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情况；（三）医德医风

	情况；（四）服务质量和水平情况；（五）执行医疗收费标准情况；（六）组织管理情况；（七）人员任用情况；（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检查、指导项目。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 3. 移送责任：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其他部门的情形要及时移送。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根据相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表 2-28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28 日卫生部令第 27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部门规章的决定和 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第二条第一款 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 3. 移送责任：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其他部门的情形要及时移送。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根据相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表 2-287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 3. 移送责任：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其他部门的情形要及时移送。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根据相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表 2-288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19 日卫生部令第 91 号发布 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3.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26 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

	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4.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2012年4月12日印发）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 3. 移送责任：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其他部门的情形要及时移送。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根据相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表 2-289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8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 3. 移送责任：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其他部门的的情形要及时移送。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根据相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表 2-290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

	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8 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藏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 3. 移送责任：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其他部门的的情形要及时移送。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根据相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表 2-291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

	3. 移送责任：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或其他部门的的情形要及时移送。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根据相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奖励类）

表 2-29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对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 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奖励类）

表 2-29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省上暂停）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对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6 月 4 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对在 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 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奖励类）

表 2-29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对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 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由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奖励类）

表 2-295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省上暂停）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对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6 月 4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 卫生部令第 1 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 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由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奖励类）

表 2-296

序号	5
----	---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的奖励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对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3. 《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第四十八条 村卫生室及其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 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由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奖励类)

表 2-297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护士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对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 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由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奖励）

表 2-298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献血及献血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 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由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奖励类）

表 2-299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对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 组织推荐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 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由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征收类）

表 2-300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7 号）第三条第一款：“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3.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一至第三款：“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 3 倍征收社会抚养费。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 3 倍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第三十五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个人，进行《立案》，报分管领导审批。

	2. 审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征收决定作出后，填写《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加盖印章。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拒不履行《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给付类)

表 2-30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2.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 号）。第二条：“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原则”规定：“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是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 60 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扶助，探索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试验工作。奖励扶助标准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妻，按人年均不低于 6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 60 周岁的，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奖励扶助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确定合理比例共同负担，纳入专项资金预算。” 4. 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08 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通知》（川人口发[2007]27 号）。附件：《四川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解释》第一条“基本条件”规定：“（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二）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三）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8 周岁（58—59 岁女性由省按照国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予以奖励，年满 60 周岁后纳入国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范围）。”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四川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解释》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开展知情群众调查和组织村级评议，提出是否符合资格确认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示。 3. 决定责任：对公示无异议对象，将申报纸质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同时网上进行同步审核。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给付类)

表 2-30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实施依据	1.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发〔2007〕78号）第二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规定：“（一）扶助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 女方年满49周岁。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象，由政府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领取扶助金。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中止领取扶助金。对于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而女方尚未达到49周岁的家庭，由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为其提供精神抚慰、经济救助和医学咨询指导等服务，帮助有再生育意愿的家庭实现再生育。（二）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2.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规定：“现就完善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通知如下：一、扶助对象夫妻一般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二、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再婚夫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以及未生育过子女的另一方，纳入扶助范围。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生育、收养的子女数计算；三、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审核（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审核），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上条件。女方已超过49周岁的，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放扶助金。对发生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扶助对象，应自其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时起，终止发放扶助金。”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受理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根据每年核实确定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按国家统一标准发放扶助金。 3. 确定责任：经国家省市县审核批准并下拨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扶助金通过农业银行打卡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卡上。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专项资金发放情况的追踪问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确认类)

表 2-30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五条：“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八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2.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批结果。 4. 送达责任：自收到申报资料 20 日内送达决定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确认类）

表 2-30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老年优待证》核发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 《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川办函【2004】172 号） 3.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成办发[2005]3 号 4.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成都市老年优待证》管理的通知 5.《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管理的通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告知申请人是否符合办理条件的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办理或不予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办理的当即办理老年证，按规定建立台帐报上级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条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益，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七条明确规定：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条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3、《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4、《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条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其他行政权力类)

表 2-305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义诊活动备案
实施依据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 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 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受理开展义诊活动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3. 备案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其他行政权力类)

表 2-306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
实施依据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已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批件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有效期满按照本《规定》要求将其相关资料转换为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备案；国家卫生计生委《通告》（国卫通〔2013〕4号）中列出已通过技术审查的消毒产品，于2014年9月30日前按照本《规定》要求将其相关资料转换为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备案。” 2. 《成都市卫生局关于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管理的通知》（成卫发〔2014〕168号）第一条“明确产品责任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备案机关管理”规定：“职责各区（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依法对辖区内消毒产品的生产、流通、使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备案和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受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3. 备案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
------	--------------

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其他行政权力类)

表 2-307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乙类公共场所备案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六条：“甲类场所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实行卫生许可，乙类场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2.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十六条：“甲类场所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两年。公共场所单位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置于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不得涂改、倒卖、转让。乙类场所单位应当在开业后 30 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 《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川卫办发〔2012〕1 号）《四川省乙类公共场所卫生规范》第三条：“乙类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在开业后 30 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向所在地县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受理乙类公共场所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3. 备案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0970